**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

新农大实基发〔2023〕12号

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丰富学生实习实践教学内容而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建立的教学基地。基地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地是指本科学生的校级实习实践教学基地或院级实习实践教学基地。立项为国家级、省级或校级项目的实践教学基地按照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基地建设目标

**第三条** 通过建设实习实践基地，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推进产学研融合，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章 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习教学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五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六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质量。

**第七条** 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建设、协同育人”的原则。通过建立基地建设与发展的长效机制，使双方受益，共同发展。学校鼓励多单位联合建立布局合理、共用共享、多功能的综合型基地，提高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水平。

第四章 基地建设条件要求

**第八条** 学校根据基地建立时间、规模、接纳学生数量等条件，按校级和院级基地分类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校级基地建立基本条件

（一）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并能满足相关专业的教学要求。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容量和相应规模实习师生必须的教学、生活条件，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基地合作方重视协同育人工作，有合作共建基地的需求和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愿意承担相应的实践教学任务。

（四）基地合作方为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或特色高新技术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影响力和明显的经济、科技、行业与专业优势。

（五）已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与条件，或已经接纳我校学生实习实践，接收学生实习实践的年限达到2年或以上，或由2个以上学院共建共享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

**第十条** 院级基地建立基本条件

院级基地应具有良好的教学、生产、生活条件，具体设立条件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基地建设的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校级基地建设的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学院在对基地进行考察论证并与基地依托单位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将《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校级）建设申报表》（附表1、一式3份）、《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附表2、一式3份）、《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一式4份）报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

（二）学校审核论证。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论证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协议签订。基地建设申请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校领导或指定代理人与基地依托单位签署基地建设协议书。协议书应就有关合作目的、合作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合作年限等进行明确；协议合作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协议书一式4份，由校长办公室、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1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二条** 院级基地的申报程序

院级基地由学院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建立，并填报《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附表2）、《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院级）备案表》（附表3）、《新疆农业大学\*\*\*\*\*\*学院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将基地建设书面材料的纸质版1份和电子文档报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备案。

第六章 基地的管理

**第十三条** 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

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定期公布审核通过的校级实习实践基地和院级实习实践基地的名单。并会同教务处不定期地到实习基地检查、评估教学实习情况。对协议到期，符合基地设立条件的基地，根据合作成效与双方合作意向，需提前1个月办理协议续签手续，未办理续签手续的基地将予以撤销；对问题突出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连续两年未接收学生实习的校级实习实践教学基地，经学校批准予以撤销；基地依托单位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或学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校有权终止已签协议并撤销基地。

共建单位与学院共同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实习实践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学院应建立实习实践基地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依照《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考核表》（附表4）进行评估检查，并开展学生满意度、指导教师满意度、学院满意度、基地依托单位满意度调查，每年对当年派出学生的实习实践基地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并将检查和调查总结汇总备查。学院要结合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学校重视校外实习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注意收集基地建设、管理及合作培养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并适时召开研讨会，不断提升基地建设的质量与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新农大教字〔2005〕02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表1.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校级）建设申报表

2.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

3.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院级）备案表

4.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考核表

5.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协议书 （参考样式）

附表1

**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校级）建设申报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基地编号：

|  |  |  |
| --- | --- | --- |
| 基地依托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性质 | 1党政机关 2.事业单位 3.科研院所 4.企业 5.其它  |
| 地址 |  | 网址 |  |
| 负责人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学院负责人 | 负责人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建设期限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基地教学条件 | 职工人数 |  | 实践项目数 |  | 实践教学计划 | 有 无 |
| 高级职称/研究生学历人数 |  | 实践环节考核标准 | 有 无 | 教学大纲 | 有 无 |
| 基地配备指导教师人数 |  | 单次提供实习岗位数及范围 |  | 实践指导书 | 有 无 |
| 基地拟接受实践教学的安排 | 实习专业 | 实习项目（课程）名称 | 实习时长（天） | 每批人数 | 每年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已有基础 | （包括以往接待实习学生情况、实习指导人员情况等） |
| 基地能提供的保障条件 | 包括1.教学条件（设备条件、师资力量、规模等）2.生活设施（食宿、卫生、交通等）3.组织管理（所在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善、指导与管理的安排情况等）4.安全措施5.其他情况 |
| 基地建设目标 |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该表一式3份（附基地依托单位简介、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学院、基地依托单位和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各1份。

附表2

**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

基地依托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参加工作时间 | 最后学历 | 学位 | 专业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说明：1、“指导教师”应为基地依托单位在编、在职人员；2、“最后学历”为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3、“学位”为学士、硕士、博士、其他、国外学位认定；4、“专业”为与最后学历对应的所学专业名称。

附表3

**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院级）备案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基地编号：

|  |  |  |
| --- | --- | --- |
| 基地依托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性质 | 1党政机关2.事业单位3.科研院所4.企业 5.其它 |
| 地址 |  | 网址 |  |
| 负责人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学院负责人 | 负责人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建设期限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基地教学条件 | 职工人数 |  | 实践项目数 |  | 实践教学计划 | 有 无 |
| 高级职称/研究生学历人数 |  | 实践环节考核标准 | 有 无 | 教学大纲 | 有 无 |
| 基地配备指导教师人数 |  | 单次提供实习岗位数 |  | 实践指导书 | 有 无 |
| 基地拟接受实践教学的安排 | 实习专业 | 实习项目（课程）名称 | 实习时长（天） | 每批人数 | 每年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已有基础 | （包括以往接待实习学生情况、实习指导人员情况等） |
| 基地能提供的保障条件 | 包括1.教学条件（设备条件、师资力量、规模等）2.生活设施（食宿、卫生、交通等）3.组织管理（所在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善、指导与管理的安排情况等）4.安全措施5.其他情况 |
| 基地建设目标 |  |
| 学院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该表一式3份（附基地依托单位简介、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学院、基地依托单位和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各1份。

附表4

**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考核表**

|  |  |
| --- | --- |
| 实践教学基地名称 |  |
| 基地依托单位 |  |
| 共建学院 |  |
| 基地协议期限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实践教学基地接纳学生实习情况 |
| 年度 | 实习课程 | 实习人数 | 实习时间 | 实习人周数 |
|  |  |  | 月日-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建设取得的成绩、实习成效与存在的问题 |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考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新疆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协议书

（参考样式）

甲方：新疆农业大学\*\*\*\*\*\*学院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

邮编：830052

乙方：

通讯地址：

邮编：

为保证学校学生的社会实践和实习教学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充分利用资源，加强实习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精神，本着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关于共建本科校外实习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1. 教学实习基地的名称、地点和任务

甲乙双方商定，建立实习实践基地的名称为“新疆农业大学\*\*\*\*\*\*实习实践基地”，地点设在乙方单位。基地定期接受新疆农业大学 学院 等专业学生进行实习实践。

二、甲乙双方承担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本专业的最新信息，并在人才培训、课程进修、科技咨询、信息交流等方面优先给予考虑。

2.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有关毕业生。

3.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甲方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并有义务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基地各项规章制度。

4.甲方有义务根据实践、实习教学的需要与乙方共同搞好基地的共建。

5.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教师，管理实习学生的业务和纪律。

6.聘任乙方人员为实习指导教师。

7.甲方到乙方实习时需提前1周与乙方联系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8.向乙方提出完善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建议。

9.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共同申报项目或开展横向科研。

（二）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享有从甲方优先获取有关本专业最新信息的权利，并享有甲方在人才培训、课程进修、科技咨询等方面优先考虑权。

2.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享有在现有毕业生中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的权利。

3.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实习安全、保密规定和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等的教育。

4.乙方给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以及优惠的食、宿条件，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岗位，采取措施保障学生的安全。

5.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担任实习指导人员，与甲方协商后确定聘用人员。

6.指导和管理实习学生的业务和纪律。

7.可向甲方提出具体工作建议。

三、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组织管理

1.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形式由甲乙双方共建。

2.甲乙双方根据实习教学的要求，对基地建设方面的有关问题进行研讨，保证基地的设施能同时满足 名学生的实习教学要求。

3.基地的管理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四、其他事项

1. 。

2. 。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x年，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就是否续约问题进行友好协商。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甲方：新疆农业大学\*\*\*\*\*\* 乙方：

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